

柿子熟了

林新华

(浙江省乐清市中雁荡山文化艺术研究院 浙江 乐清 325604)

【摘要】晚秋的凉风嗖嗖地钻进窗缝，发出冷冬前的呼啸；雄鸡此一长彼一短地啼叫着，响彻在窗外的空谷；鸟儿时近时远地在枝头跳跃着，啁啾啾啾欢快地鸣叫着；昏暗的晨光透过半透明的窗帘，使室内渐渐地亮白起来；偶尔传来公公婆婆颤颤巍巍驱赶猪狗的声音。

【关键词】柿子；晚秋

天已亮了。

我长长地打了一个哈欠，滚了几个身子，揉搓着惺忪的双眸，然后又静下心来，侧听着窗外嘈杂而和谐、清脆而甜润的山村“晨鸣曲”。

喜欢早起的我，自然不会错过山村的晨景。顷刻，我一骨碌爬了起来，蹑手蹑脚走出了这家民宿客栈。东边的太阳已冉冉升起，虽说尚未呈现在东方的山头，但已映红了半月天空，朦胧的雾半遮半掩地氤氲着这个小山村，笼罩着一股神秘的色彩。一炷香的光景，红彤彤的太阳已悬挂在东边的天空，仿佛东边的山峰又擎举着红彤彤的太阳。雾，好似见不得阳光的鬼魅，悄悄地溜走了，抖露出一个轮廓清晰、空气清新、风光旖旎、环境养眼的美丽山村。

随着太阳的升起，小山村沸腾了起来，不时地传来锅碗瓢盆的声响和汽车发动机的轰鸣声，也有勤劳的村民已下地忙活了。瞧，溪边的长廊下有几位靓丽的妇女正在做健美操呢！

我一边走一边看晨景，一边蹬着腿一边做扩胸运动，好奇地走弄串巷：一条石头路，一排石头墙，一座古民居，一个老门台，一条拱桥，一座古庙……在我眼里是如此富有吸引力。但在这个早晨，让我最震撼最欣赏的还是金灿灿红彤彤的柿树。

在秋末初冬百花凋闭的季节，柿树却迎来了最辉煌的生命。金色的柿是这个季节最有生机、最为漂亮的果实。柿树繁育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，属落叶乔木和嫁接果树；从每年的六月生长果实，一直到初冬的成熟期，历时半年多，是果树中果实生长期最长的果树之一。别看现在的山村处处有柿树，但回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在农村见不到柿树的，在那个荒唐的年代，谁种经济林果树，谁就被当做走资派的“尾巴”被割掉，搞得人人自危。但在那个食不果腹、物品极度匮乏的贫穷时期，总有人壮着胆偷种柿树的，有了柿，总有人偷着贩卖的。那时候物资紧缺，人们少钱短币的，都凭票子兑购，也有以物易物的。

我隔壁的一位老婆子，就是一位精明的生意人。柿熟了，她就设法弄些柿来，密密麻麻地竖插在箩筛里。其时，没见过柿的乍见之下就是一个稀罕珍贵的东西。我瞒着父母，偷偷地怀里藏着一条碗口粗的蕃薯，用上衣裹着，悄悄地跑到老婆子家，换来二个柿，又躲角落里偷吃起来，生怕被父亲发现要挨斥骂，因为蕃薯在那个年代是主粮之一，是不能换来当“零食”吃的。

那时候，柿全身是“宝”，人们舍不得鲜吃，就压晒成柿饼，用面粉粘糊着，白霜霜的，好看又好吃。记得我小时候，父亲带我去温州串亲戚，为了进城表示一下父爱，走过解放路，父亲辍步在一间食品店前，我们的眼睛在那些食品上来回打量，咽着口水，又竖问横问价钱，最后眼神盯在柿饼上，称了一市斤，递了二个给我，其余小心翼翼地用纸篷包扎好，要捎回去给我的姐弟吃。现在我还能想象出当时的馋欲、味道和吃相，想着想着就不禁暗自好笑起来。

当时不光柿稀罕，就连柿里吐出来的柿子都成了小孩的玩品，一个柿里满肚是柿子，不像现在新的品种是无子的柿树。有小孩相互在地上比斗弹柿子的，看谁柿子跳得最远就是胜者。还有在石条子上拍柿子的，既不能将柿子拍出石阶条外，又不能拍得距离太短。这需要掌握高超的力度技巧和超强的眼力，拍的不

能太重或太轻。孩子们总是玩得非常开心和尽兴。我的小裤兜里常常塞着一小把的柿子，备着玩用……

倏然，在我身后传来“咣当”一声，原来是一大妈洗衣服时不小心将铁脚盆落在地上。响声将我从愣呆的回忆中唤醒过来。这个村子柿树特别多，小点的伸手即可撷的，高的有三层楼房般高；有瘦长的，有矮胖的；有落叶与不落叶的，同一个村有不同的现象，这大概跟土质、水分、光照的不同有关。

转一个身子，你会看到一棵柿树从院墙一角伸枝而出，有倚着亭台的，有傍着楼房的，有依着小桥的，有靠着路墙的，有斜在池塘边的，有凌空墙头的，有歪在樟树旁的，有挺立园地的，不一而足。那些像鹅蛋大小的柿密密匝匝地挂满了枝头，在树底下仰望，落光叶子的枝条在蓝天中划出横七竖八、错落有致的形状；柿在阳光的衬映下，如眨巴眨巴的繁星。也有不落树叶的，托着金黄的柿，骄而不傲，落落大方。

站在高处，俯览山坳，那些民居就依附在田园、山岩边，高低仰俯、横斜相视、石路蜿蜒、泾渭相通，一丛丛柿树就点缀其间，掩映其中，显得格外醒目耀眼，为萧瑟的晚秋送来了一丝丝生机和亮艳。那一份宁静，那一溜风光，那一片民风，怪不得撩得城里人流连忘返、乐不思蜀了。

“大妈，你这柿摘下来自吃还是要卖的？”正在摘柿的大妈见我走来，停下了手中的活计：“你个能客哪里的？没有卖，就是卖也没有人要的。现在的生活好了讲保养，说吃多了胃寒肾结石。以早想个柿吃吃都不能，现在的人大鱼大肉吃饱了，哪还想着吃柿呀！”我又追问：“那这些柿怎么处理呀？”大妈道：“就养在树上看看呗，有客人游人摘了些去，多的就烂了掉了喂鸟了。现在有游客来，都说柿好看，拿着手机弄来弄去的拍着看。”

我琢磨着大妈说的话，感慨万千：曾几何时，“当红”的柿竟然走出了食客的大嘴；又曾几何时，柿成了美丽乡村一道亮丽的风景线，逗引着平原的居民、城里的闲人，一拨又一拨地涌向荒郊野外、大山深处，柿树成为踏秋的游人最美的景点。

我喜欢吃柿，更喜欢赏柿，到了深秋便去走走瞧瞧，已养成了习惯，但留宿山村客栈还是多年来的第一遭。就连书画名家谢占新先生送我的一幅方斗画，便是柿树图，枝头挂着几个金灿灿的结实的柿；地上是二只小鸡，一只仰头嗷嗷待哺，一只低头喃喃觅食。神态逼真，留下丰富的想象空间。谢先生取其谐音：事事如意图。那一天，我乘兴游览了乐清石帆街道的万东坑村和淡溪镇的几个村，这些村的柿树分布、规模很有特色，美的让人心颤。由此我们可以下结论：柿是可以吃的，过去还是上等的果实和食品；柿现在也可以吃的，只是变成了精神食粮，并且多了一道文化的图腾和符号。

参考文献

[1] 曾春燕. 飘香的柿子[J]. 小作家选刊(小学生版), 2006: 8.

[2] 张端. 柿子红了[J]. 农产品市场周刊, 2018, (42): 6.

作者简介:

林新华, (1966, 8-), 男, 浙江乐清, 汉族, 大专, 现就担任乐清市中雁荡山文化艺术研究院院长之职。